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飞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号）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7,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6,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6,0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无限售流通股为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A、首发上市股份锁定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彭龙生，监事凌涵忠、蔡自力、陈慧，高级管理人员刘

雄鹰、何晓锋、范国栋，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龙生近亲属彭麒麟、高级管理人员刘雄鹰近亲属宾罗清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聚琛投资、南车创投及肖启厚等 51 名自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或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任职期间的股份锁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章卫国、彭龙生，监事凌涵忠、蔡自力、陈慧，高级管理人员刘雄鹰、何晓锋、范国栋，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或企业）授权发行人按照本人/本公司（或企业）的上述承诺

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 本人/本公司(或企业)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B、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章卫国、何晓锋、刘雄鹰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 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 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 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 本人/本企业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 本人/本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在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 发行人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2、5%以上法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聚琛投资承诺: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 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 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 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但其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则本企业减持价格、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5,117,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1%；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21,119,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8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	何晓锋	2,919,330	2,919,330	729,833	备注①
3	刘雄鹰	2,847,938	2,847,938	711,985	备注①
4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8,969	2,698,969	2,698,969	
5	彭龙生	2,312,933	2,312,933	578,233	备注①
6	肖启厚	1,724,985	1,724,985	1,614,985	备注④
7	张懿宁	1,288,971	1,288,971	1,288,971	
8	郭跃华	1,207,278	1,207,278	507,278	备注④
9	陈晓红	1,190,600	1,190,600	824,600	备注④
10	唐赞	1,095,361	1,095,361	95,361	备注④
11	谢屹	1,069,588	1,069,588	269,588	备注④
12	彭堂发	895,361	895,361	230,361	备注④
13	周刚	847,938	847,938	847,938	
14	周迪武	677,320	677,320	7,320	备注①
15	杨庆华	655,258	655,258	125,258	备注④
16	方利佶	500,000	500,000	0	备注④
17	蔡自力	438,144	438,144	0	备注②
18	范国栋	420,000	420,000	105,000	备注①
19	陈慧	375,747	375,747	0	备注②

20	戴翠华	368,041	368,041	368,041	
21	骆渊彪	346,163	346,163	346,163	
22	文纯忠	328,608	328,608	82,152	备注①
23	晏磊	300,000	300,000	200,000	备注④
24	李明	300,000	300,000	300,000	
25	付业新	284,794	284,794	71,199	备注①
26	钟伟文	262,887	262,887	262,887	
27	周胜	262,887	262,887	262,887	
28	董振敏	254,049	254,049	63,512	备注①
29	罗玉坤	219,072	219,072	219,072	
30	凌涵忠	219,072	219,072	0	备注②
31	刘佳	210,309	210,309	210,309	
32	汪芬英	204,300	204,300	204,300	
33	彭麒麟	201,825	201,825	201,825	
34	杨佳	200,000	200,000	200,000	
35	彭时贵	200,000	200,000	0	备注①
36	周爱春	200,000	200,000	200,000	
37	朱清华	193,230	193,230	193,230	
38	王瑶	184,021	184,021	184,021	
39	蔡建军	109,536	109,536	109,536	
40	饶俊立	109,536	109,536	109,536	
41	陈佳	109,536	109,536	27,384	备注③
42	宾罗清	109,536	109,536	109,536	
43	黄平乐	109,536	109,536	109,536	
44	刘兰丽	100,000	100,000	100,000	
45	肖祥湘	100,000	100,000	25,000	备注①
46	芦佳	87,629	87,629	87,629	
47	黄湘武	87,629	87,629	0	备注④
48	杨立仁	79,727	79,727	79,727	
49	向学华	74,393	74,393	74,393	
50	何翼	65,722	65,722	65,722	
51	陈琼	65,722	65,722	65,722	
52	王桂方	54,768	54,768	54,768	
53	戴学为	50,000	50,000	50,000	
54	华燕	43,814	43,814	43,814	
55	吴天瑞	43,814	43,814	43,814	
56	刘帅	43,814	43,814	10,954	备注③
57	宋杰	43,814	43,814	43,814	
58	宋文柱	26,675	26,675	26,675	
59	翁永新	23,127	23,127	23,127	
60	马超	21,907	21,907	21,907	
61	陈雅勤	21,907	21,907	21,907	
62	张琴	21,907	21,907	1,907	备注④

63	潘熙	21,907	21,907	21,907	
64	谭莹莹	21,907	21,907	21,907	
65	陈少侠	21,907	21,907	21,907	
66	谢静英	20,000	20,000	20,000	
67	陈明	11,565	11,565	11,565	
68	史红城	10,954	10,954	10,954	
合计		35,117,268	35,117,268	21,119,926	

备注①：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彭龙生、刘雄鹰、何晓锋、范国栋，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分别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周迪武、彭时贵因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分别有 670,000 股、2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分别为 7,320 股、0 股。

备注②：持有公司股份的前任监事凌涵忠、蔡自力、陈慧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中，离任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应职务。上述人员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0 股，该部分股份届满十二个月后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③：持有股份的现任监事陈佳、刘帅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中，新任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7,384 股、10,954 股。

备注④：公司股东肖启厚、郭跃华、陈晓红、唐赞、谢屹、彭堂发、杨庆华、方利佶、晏磊、黄湘武、张琴因其所持有的股份中有全部或部分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肖启厚	1,724,985	110,000	1,614,985
2	郭跃华	1,207,278	700,000	507,278
3	陈晓红	1,190,600	366,000	824,600
4	唐赞	1,095,361	1,000,000	95,361
5	谢屹	1,069,588	800,000	269,588
6	彭堂发	895,361	665,000	230,361
7	杨庆华	655,258	530,000	125,258
8	方利佶	500,000	500,000	0
9	晏磊	300,000	100,000	200,000
10	黄湘武	87,629	87,629	0
11	张琴	21,907	20,000	1,907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平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